

## 風險類型：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

案情概述 甲為○○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，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，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疑涉明知 A 自 92 年起至 102 年間，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 B、C、D、E、F 等人為人頭，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，總面積 5 公頃以上，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，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 A 代理領勘，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，而係養鴨，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「第 1 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，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，不得超過 5 公頃」、第 32 條第 3 項「會勘時，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；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，駁回其申請案。」等規定，竟於「申請(展期)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」有關「現場勘查審核項目」之「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」及「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」等審查結果，均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，進而發給 A 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，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。

### 風險評估

- 1、申請人未到場。
- 2、現場勘查地點是否正確。
- 3、申請種植目的、面積是否覈實。
- 4、是否具專業知識判斷申請項目。
- 5、許可使用後違規變更使用。

### 防治措施

- 1、承辦人員職務定期輪調，加強內部橫向聯繫。
- 2、加強下鄉宣導頻率並於機關網頁資訊公開。
- 3、利用行動裝置 APP 現場定位釐清界址。
- 4、河川公地申請案件依複雜程度適時召開審查會議並使審查透明化。

### 策進作為

- 1、提升承辦對工作之專業度及熟悉度，有能力判別種植作物之合法性，搭配科技使用針對業務做精進。
- 2、使用 UAV 輔助勘查現場狀況及現場勘查結果確實登載於河海區排管理系統。
- 3、建立檢舉獎金制度。
- 4、申請案件許可期限(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定期提醒)。
- 5、使用 3C 產品等相關輔助 APP 程式檢核。
- 6、巡防日誌與會勘紀錄所必要登載記錄事項及現場實況照片，落實詳實記載。
- 7、核處期限內做機關內部檢討，依河川跟構造物申請區分，增加查核督導的頻率，在有限人力下搭配科技使用。